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：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